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假字第13号

罪犯黄绿假，男，1969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 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诏安县，捕前务农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(2020)闽0624刑初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绿假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以(2021)闽06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。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10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6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2023年10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8月1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犯罪事实：2019年12月4日至6日凌晨，该犯伙同他人将假冒伪劣香烟从外地运载而来的汽车上卸载，并搬运至福建省诏安县官陂镇光亮村房屋内存放，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3340798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2060分，合计获得2194.5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，获1560分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0000元，已于2023年4月25日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交罚金50000元。

福建省诏安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2月10日出具（2025）诏矫调评字第22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建议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绿假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绿假卷宗3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